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有關清盤呈請聆訊更新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9月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原呈請人**」）於2024年6月21日所提交針對本公司及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地基**」）的呈請（「**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之聆訊（「**聆訊**」）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原呈請人已經各自與本公司及劍虹地基透過同意傳票方式向法院共同提出申請撤銷呈請。針對本公司的呈請於聆訊被法院撤銷。中國地質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替代呈請人**」），作為針對劍虹地基的呈請之支持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替代原呈請人成為針對劍虹地基的呈請人，且法院已批准該申請。替代呈請人亦獲准針對劍虹地基提交及送達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2024年11月25日。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